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53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林立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,003元，及其中
（一）1,851元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
2.75計算之利息；
（二）37,640元自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
算之利息；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經債權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
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。債務人尚積欠債權人4
1,003元未為清償（含已到期之本金39,491元、已到期之利
息1,512元），並應給付如首揭金額所示之利息，爰聲請對
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